

南宋館閣錄
續錄

〔宋〕陳騭佚名撰

〔宋〕陳騏 佚名 撰
張 富 祥 點校

南宋館閣錄 續錄

中 華 書 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南宋館閣錄/(宋)陳騏撰;張富祥點校·續錄/(宋)
佚名撰;張富祥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98
ISBN 7-101-01278-7

I.①南… ②續… II.①陳… ②張… III.官制-中國
-南宋-史料 IV.D691.42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98)第20814號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豐臺區太平橋西里38號)
北京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毫米1/32·17印張·297千字

1998年7月第1版 1998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1—3000冊 定價:25.00元

前言

南宋館閣錄及其續編南宋館閣續錄，原名中興館閣錄及中興館閣續錄，清修四庫全書由永樂大典輯出時改易今名。是書爲宋人所編各種專門性史料工具書的一種，它所載錄的內容主要是有關南宋館閣制度的史料；而這些史料，對於我們今天研究宋代的史官制度與歷史文獻，以及考求宋朝典故與宋人生平，都會有相當的幫助。

一、宋代的館閣與記錄館閣之書

爲了更好地瞭解和介紹本書，這裏先將宋代的館閣制度作一概括的敘述。

宋代在我國古代史上，是一個崇尚「文物之治」、重視史學的時代。這一時代的史官組織，即是以館閣系統爲主體的組織。

「館閣」之名，起於宋初。宋承唐制，於建國之始即設昭文館、史館、集賢院三館以典司圖籍；後來在太平興國年間，又建崇文院以寓三館。及至端拱年間，朝廷又設秘閣於崇文院，以專儲三館真本、帝王手蹟及歷代名賢圖畫墨蹟。所謂「館閣」，即由三館與秘閣合稱而來。不過在當時，按照宋人的說法，三

館實際上只有書庫（石林燕語卷二），館職人員也多以他官兼任。至元豐改制，崇文院改爲秘書省，始成爲國家政府的職事機關，秘書省所屬官員——從監、少至正字，也都成爲職事官。因而三館之制實際上自此已經轉型，舊有的職名也相應作了調整。不過「館閣」的稱呼並未因此而廢除，人們在習慣上仍以「館閣」來代稱秘書省及與之相關的史官組織。這一習慣，在兩宋時期都一樣。

館閣的職事，就秘書省而言，主要是負責文獻整理與史書編纂的有關事務，同時也担负一些作爲朝廷秘書機構的職責，以及有關天文曆法的具體事務。可是秘書省的職事，與具體修史組織的職事並不完全重合。元豐改制以前，宋人修史採取的是三館合一的體制，朝廷別置編修院通掌其事，並以編修院直隸於門下省。元豐改制以後，編修院一度併歸秘書省國史案，但時間很短，至元祐中即又恢復了原來的體制。此後在大多數情況下，主要的修史機關（這些機關都不是常設不廢的），如日曆所、國史實錄院、編修會要所、編類聖政所等等，事實上都是單獨立制的，而且在名義上都由宰執兼領或提舉，並不直接歸秘書省統轄，館職的設置及人員的編制，嚴格說來也沒有一定之規。因此在館閣系統之內，大致秘書省作爲中央政府的文化主管機關之一，主要是負責有關的行政事務，而有關文獻整理與史書編纂的具體任務，則主要由隨時開設的各修史組織來完成。

宋代的館閣，對於我國古代文獻的保存和整理，曾經作出過重大的貢獻。除了對文獻的大規模搜訪與度藏之外，在校勘方面，諸如開寶校經典釋文，端拱校五經正義，淳化校三史，嘉祐校七史，咸平校

七經正義，景德校先秦諸子及編定文苑英華與文選，熙寧是正經典文字等等，內容涉及經、史、子、集各個領域；在編纂方面，大量的帝王政治書、地理書、類書、文字音韻書等都出自館閣系統，其中尤以冊府元龜等四大部書爲卓犖大端；在目錄方面，則有崇文總目、秘書總目、中興館閣書目及其續目等代表性的著作。這些工程浩大的有系統的整理工作，在我國古代文獻學史上，曾經發生過具有歷史意義的深遠影響。

宋代的館閣，對於宋代史料的收集與整理，也曾做出過巨大的成績。根據文獻通考經籍考及宋史藝文志的記載，宋代歷朝所修的皇帝實錄達三千餘卷，國史近兩千卷，會要二千七百餘卷，實訓和聖政也有一千三百多卷，而纂修實錄作爲依據的日曆及日曆所依據的起居注、時政記，數目更爲龐大，僅南宋高、孝、光、寧諸朝的日曆就達五千五百餘卷（以上均包括重修者在內）。這些總數達數萬卷的史料原書，內容極其豐富，是後人研究宋代歷史最基本的史料。現存宋人的許多重要史著，如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五百二十卷，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二百卷等書，就主要依據這類資料修成；元人所修長達四百九十六卷的宋史，則是由宋代國史和實錄直接改編而成的。

宋代的館閣，在宋代政治生活中也占有重要的地位。一方面，館閣在宋代向爲儲材之地，是封建王朝培養高級官僚的場所，因而在政府機構中地位十分特出，所謂「擇儒學爲館職，由館職擇侍從，由侍從擇輔相」，「要路闕必由此選」（平園續稿卷三十朱公（松）神道碑），即反映了宋朝統治者對館閣的重視。

另一方面，館閣系統自身的職守，也是與皇朝政治直接相關聯的，特別是館閣要員每遇國家重大典禮政事，可以預集議，可以備顧問，從而能够協助朝廷開誠佈公，決疑定策，並不單在執掌圖書、校閱文字而已。這樣，實質上就在皇朝政治和知識階層之間架起了一座橋梁，從而使當代知識名流有了更多的參政機會。一般說來，宋朝士大夫以館閣爲入仕的終南捷徑，把能够入館看成是終生的殊榮，所謂「寧登瀛，不爲卿，寧抱槩，不爲監」的說法（見宋史職官志），反映的即是宋人的這一風氣。在某種程度上也可以說，宋代政治的「文治」精神和特色，主要是通過館閣儲材及館閣藏書、館閣修史等表現出來的。

由於館職地位清要而職事重大，唐以來記錄史館與館閣之書代有編集。首開此例的是唐韋述所編集賢注記。其書記唐代集賢院置院經始及開元、天寶中學士名氏，以隨文注釋的形式統編爲一卷。五代時後周史官編有史館故事三卷，宋人並有續作，但此種書僅雜記修史故實及有關事項，與綜合記錄館閣之書有異。宋代記錄館閣制度的書，李燾在本書的序言中提到有三部。一部是北宋元祐年間宋匪躬所編館閣錄十五卷，共分八門，記載內容從宋朝建國截止元祐，此書南宋時已成殘卷，後來全逸。另一部是南宋紹興年間程俱所編麟臺故事五卷，分十二門，記載內容以元豐改制以後爲詳，而兼及國初，此書今存兩種版本，一種是清代四庫館臣所輯永樂大典本，一種是四部叢刊續編所收三卷殘本，二者門類及文字互有出入，雖梗概僅存，而非原貌。這兩部書，體例都本諸韋氏注記。還有一部，是接兩書之後續記南宋館閣制度的書，此書保存至今，雖稍稍殘闕而不失原貌，這就是我們現在所校的這一部南宋館閣

錄及其續書南宋館閣續錄（以下簡稱前錄及續錄）。此外，還有一部書叫蓬山志，羅畸所撰，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及宋史藝文志有著錄，未悉李燾何以沒有提及。是書共五卷，有崇寧四年序，陳氏說乃「編次館閣近事爲十五門上之」，估計包括的材料不算少，可惜今已不傳。事實類苑卷三十一引有是書材料二十多條，可資參考。

二、關於本書的作者與編撰

本書前錄十卷，宋陳騭等撰；續錄十卷，乃後人因舊文而增附。

陳騭，字叔晉（或作「叔進」），台州臨海縣人，高宗紹興二十四年（公元一一五四年）進士。孝宗乾道末爲將作監，遷秘書少監兼東宮官。此後歷知贛、秀二州，淳熙三年（一一七六年）再度入館爲秘書少監，四年升秘書監，五年以中書舍人入爲經筵官。後又出知太平、袁二州，光宗受禪後召爲吏部侍郎，再度入經筵。紹熙初曾上疏三十條陳時政得失，皆切中時病。紹熙末以參知政事攝行三省事。寧宗即位後以知樞密院事兼參政，但不久即以忤韓侂胄罷去。慶元間以知婺州致仕，嘉泰三年（一二〇三年）去世，年七十六，贈少傅，謚文簡。以上俱見宋史本傳（參見附錄陳騭編年事略）。陳氏本有文集行世，後世失傳，本傳沒有提及。又陳氏在乾道年間曾主持修成國朝中興會要（即乾道會要）二百卷，在淳熙年間又曾主持整理館閣藏書，編成中興館閣書目七十卷，皆見於本書續錄卷四，這些重要的活動，本傳也

都沒有提到。此外，陳氏所除重要史職，本傳亦多闕。所著除本書前錄以外，尚有文則二卷傳世。

關於陳騭的爲人，後世記載甚少，宋人文集中有幾篇有關他除職的詔敕，說他「學探聖源」，「才周世務」，「以博學篤志」而「蔚爲儒宗」，且「立朝審諤」，「處事精詳」，「器資剛毅」，「可任大事」（見攻媿集卷三十五、四十一、四十二及止齋文集卷十四）。這些雖是獎譽之言，但聯係陳騭的履歷和事蹟，可以相信，他在當時確是才學兼備、頗有資望的人物。只是由於他本爲光宗朝重臣，未曾深預擁立寧宗的謀議，而隨後於韓侂胄的「潛竊國柄」又多所抵制，所以終於被排斥出朝。葉適陳公文集序（載水心文集卷十二），見本書附錄三）慨嘆說，雖經、史、文、政兼通之士，「而所遇之時不同，或不得用，或不盡用，故位下名卑，而功業不見於世，爲可惜也」，不爲無因。陳氏晚年「獨處一室」，「勘整舊書」，「園池無杖履聲，庭觀終日寂然」（葉序），正反映出他被罷職以後的孤寂心情。

陳騭對古代文獻事業的貢獻，主要是他在淳熙年間擔任館閣要職時作出的。北宋的國家圖書，在慶曆及政和年間，曾先後編定崇文總目及秘書總目以爲著錄，至靖康之變，北宋滅亡，所有圖籍亦被擄略一空。南渡以後，宋王朝重新致力於文獻的收集，雖「前後搜訪，部帙漸廣」，而終高宗一朝，並未加以系統的類次，因此「殘闕重複，多所訛舛」（續錄卷四），各種臨時著錄的書目，只不過徒具名數，並不能反映當時存書的真實情況。加之當時朝廷正組織人力編修神哲徽欽四朝正史，搜訪圖籍日益增多。在這種情況下，對館閣藏書進行一次系統的清理，就顯得更爲必要。淳熙四年（一一七七年）十月，陳騭以秘

書少監的身份上奏朝廷，請準依照崇文總目，令館職人員編撰新書目。此書目至翌年三月編成，六月繕畢投進，即前面我們所提到的中興館閣書目。這是一部有關宋代藏書的重要書目，宋史藝文志所著錄的南宋時期的書，即直接取材於此書目及其續目。本書的前錄，李燾在序言中說，「乃淳熙四年秋，天台陳騭叔進與其僚所共編集」，在時間上與中興館閣書目的編撰相合，而且所載內容截止於淳熙四年，官聯門有部分內容則延伸到淳熙五年，可知二書是同時修撰的。這兩種書，一種是對國家圖書的著錄，一種是對館閣制度的清理，二者相得益彰，在當時都有着保存古籍及配合國史纂修的實際意義。

有關續錄的編纂者及整理成書的具體年月，本書缺乏詳細的記錄，僅據書後所附短跋，知道續錄於嘉定三年（一二二〇年）十月（此時戴溪爲秘書監，無少監）重行編定以後始粗具規模，並且定名爲館閣續錄。此後每年遞續增補，迄南宋滅亡無定稿，各門類截止的時間也不一致。

本書在史料及編纂方面的特點，可以概括爲如下幾項：

第一，內容豐富。本書的內容，大致可分爲制度與職官兩部分。職官部分以館職題名爲主，其次是職掌和廩祿。制度部分則涉及各個方面，其中不但包括省舍制度、儲藏制度、修纂制度、選官制度這樣幾個大的方面，而且涉及一些相關的方面，如皇帝臨幸制度、賜宴制度、進書制度、暴書制度、進士唱名制度、修史開局制度、看詳討論文字制度、奏劄制度，以至考試制度、磨勘制度、祭祀制度，等等。因此本書的記載，直接關係到朝廷的許多重要活動。包羅全面，涉及面廣，這是本書在內容上的突出特點。

第二，材料真實。本書的材料，大部分取自南宋歷代所編各種會要，其中以乾道會要的材料最爲翔實，其次是日曆和秘書省與各修史機構的聖旨簿，以及有關省記，再次是有關的敕令格式，如紹興敕令格式、太史局敕令格式等；同時間取宋氏館閣錄與程氏麟臺故事的材料作爲補充。材料的主體爲朝廷詔、敕、尚書省、秘書省劄子及臣下奏議，大體上是當時所積存的各種檔案，於國史及宋人傳狀關涉極少，因此材料的可信性程度較高。前錄引文都注明出處，這是本書編纂上的一大優點；所引材料大多摘錄原文，重點內容不加刪節，這也保證了本書材料的真實性。又本書純爲史料纂輯，編纂者於有關被斥人物的文字也照錄不誤，因而本書文字大致不會因褒貶而失真。惟續錄違反前錄之例，於引文不注出處，是一個缺陷。

第三，類例分明。本書體例，大致本諸程氏麟臺故事而有所變通。全書共分九門，其中沿革、省舍、儲藏、修纂、官聯、職掌、廩祿七門爲程氏書原有，撰述、故實二門爲新擬篇目。不過程氏書的官聯一門，現存版本只載職官設置，而不載題名。程氏書尚有選任、恩榮二門，分載館閣選官制度及恩寵故事，本書撤去，有關內容則散入官聯、故實二門內。程氏書的殘存三卷本還有書籍、國史、校讐三門，本書亦分別併入儲藏及修纂門。註一因此本書的層次較程氏書有所減少，材料的系統性也由此得以加強。九門當中，儲藏、修纂、官聯諸門概括了館閣制度的幾個主要方面，最爲重要。故實門的新增，可容納書面記載

〔註一〕此處所述麟臺故事篇名（門目），俱本四部叢刊續編所收該書三卷殘本的張元濟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所言篇名不詳。

以外，即程俱所說「採摭見聞」（進麟臺故事申省原狀）的材料。各門之下，又多別爲小類，每類之下以年月先後記述，眉目清楚。此外，續錄各卷條目的確定，能够注意到不與前錄重複，如職掌門各條目即皆係新擬，類似於對前錄的補充，雖然內容稍嫌單薄，却具有簡括的優點。這也是本書類例分明的一個表現。

第四，體裁得當。本書的體裁，在總體上是分類編年，但在具體材料的組織方面，能够注意到以史實完備爲準，採取不同的敘述方法，並不拘泥於編年體裁的限制。如故實門的「臨幸」、「看詳討論文字」及「暴書會」等條，皆以類編年，縷述不遺，這有助於保存更多的史料；而其他條目，大多僅載故實的來歷，以下不再一一記述，這樣做於史實無所闕，却能節省大量篇幅。同時，該門「唱名侍立」及「御試應奉書籍」條引用了北宋熙寧及元豐年間的材料，「赴宴」條引館閣錄上溯至淳化元年，「大宴學士院具食」條引麟臺故事亦爲北宋故實，這些在時限上都已超出了本書記載範圍，但如果不用，材料即欠完整，有選擇地加以引用，實爲必要。再如前錄的修纂門分上、下兩篇，上篇以編年記史實，下篇分條載錄修史的有關事項，很有條理。續錄的修纂門刪除前錄中有關進書儀式的繁瑣記載，而補入一些重要的詔敕劄奏。這些都是着重於史料保存的變通辦法。

第五，記載詳細。本書文字仿韋氏注記，有正文與注文兩大部分，正文提綱挈領，注文詳載始末，有類於綱目體的史書。在這種形式下，本書對南宋時期、主要是度宗以前有關館閣的資料，作了系統的搜輯採納，敘述相當詳細。以修纂門爲例，該門共載館閣修史與校書的資料四十三條，每條正文記書名、

卷數、修纂機關及進書日期，注文詳述修纂原委、起迄年月、進書過程，以及發起人、主持人與有關活動情況；除此之外，該門還附錄有關事項四條，專談修史的開局進書、史料彙集及修纂式例。這樣的敘述，周詳而細密，使人讀過之後，即對南宋嘉定以前館閣修史的重要活動了如指掌。其他各門的記載，如省舍門載秘書省建制，儲藏門載秘閣古器書畫名數，撰述門載祭祀樂章撰人，等等，都反映了本書在編纂上求詳求細、寧繁勿簡的原則。這樣的編纂方法，體現了宋代史料彙編中的一個好的傳統。

三、本書的史料價值（上）

從史料學的角度來考察，本書的價值是多方面的。這裡首先值得注意的一點是，在宋、元以來宋代史料損失嚴重的情況下，本書保存了一批有關宋代館閣的較為系統的原始史料，這些史料不僅可以幫助我們了解南宋時期的館閣制度有別於北宋時期的具體特點，而且還可以通過這些特點，去進一步探討有關南宋時期政治演變的許多情況。

南宋時期的政治，最基本的特征是民族矛盾長期處於主導的地位，軍事活動始終占據封建王朝的重大議事日程。但這並沒有使宋王朝的統治者們忘記他們的所謂「文物之治」。元人說，宋人自南渡而後，「迄於終祚，國步艱難，軍旅之事日不暇給，而君臣上下，未嘗傾刻不以文學爲務，大而朝廷，微而草野，其所製作、講說、紀述、賦詠動成卷帙，素而數之，有非前代之所及」（宋史藝文志序）。這是合乎實際

的評述。在此種情勢之下，作爲主要文治機關的館閣系統，仍然有着重要的政治地位。紹興十四年（一一四四年），宋高宗在臨幸秘書省時的手詔中說：

仰惟祖宗肇開冊府，凡累朝名世之士由是以興，而一代致治之原蓋出於此。朕嘉與學士大夫共宏斯道，廼一新史觀，親御榜題，肆從望幸之誠，以示右文之意。（前錄卷六）

這一段話，差不多把館閣制度對皇朝政治的重要性說到了極致之處。李燾在本書的序言中也說，南宋初年，三省、樞密院制度尚稽復舊，惟三館、秘閣巋然傑出，非百司比。本書省舍門的材料，可以驗證李燾的話是符合實際情況的。這種地位與待遇上的尊榮與優厚，從故實門及其他門類的材料中都可以看到。著作佐郎曾從龍嘉泰四年（一二〇四年）的劄子說，「國家自中興以來，崇儒尚文，載新館閣，詔訪遺闕，湊泊來上，郁郁之風，超越千古」（續錄卷三）。這雖是溢美之詞，却反映了南宋偏安王朝的崇儒之風。至於館職人員的參政，從本書官聯門的記載也可推見其大概。李心傳秘閣上梁文說，「自中天及是時凡百六祀，而宰相由是選已十四人」（續錄卷三），這只是就宰相一職所作的統計。實際上，若以本書官聯門與清人萬斯同所作宋大臣年表相對照，可以知道，南宋簽書樞密院事及參知政事以上的宰執人物共二百三十餘人，其中由館閣出身的即有一百二十餘人，占年表所載總數的過半。（註一）究其

〔註〕這只是粗略的統計，僅從本書官聯門正字銜內所載第一人當直柔爲執政算起，以下依次查對。南宋初宰執多爲北宋舊臣，本書不載其履歷，校者未及查對他書，南宋末宰執，因本書度宗以後材料不全，亦無法精確統計。又凡僅有監修或提舉之職，監以下各銜不列的宰執人物，亦不計在館閣出身人內，其他則均計算在內。

原因，館職人員並無一定編制，宋孝宗曾於紹興三十二年（一一六二年）及隆興二年（一一六四年）兩次下詔說：「館職儲養人材，不可定員」，今後亦「更不立額」（參本書附錄一「秘書省」部分）。現存宋人有關史料著作中也不乏館閣增員的記錄，所以宰執人物由館閣過從的特多。由此可知，宋朝統治者的尚文抑武，到南宋時期也沒有什麼根本的改變。

其實，南宋統治者對館閣的重視，不僅在於他們要維護其祖宗標榜「文治」的傳統，有時反而要用「文治」的幌子來遮掩他們在戰場上的敗績；更為重要的，還是他們力圖通過修史，來達到他們「崇成鉅典，昭示無極」，「使中興以來鴻猷偉績，早與日月並垂」的政治目的（參續錄卷四滕強恕嘉定七年劄子及卷一實錄院慶元元年白劄子）。這一宗旨，在南宋時期的官方修史活動中表現得異常鮮明。因為就實際情形而言，一則北宋末年的典籍之厄，使原有的當代史料散失殆盡；二則北宋神、哲、徽、欽諸朝的資料，當時多未及系統編纂；再則對以往的成書，也往往要根據皇朝政治的嬗變加以重修。因此在南宋時期，整理和編纂當代史料的任務，對統治者來說就顯得更為緊迫和切要。這種情況，對館閣活動有重大的影響，其中最明顯的變化，是由北宋時期的文獻整理與史書編纂同時並舉，轉為以主要精力加強對當代史料的收集與編纂。我們在上文中已經指出，宋代館閣在古籍整理方面有着輝煌的成就，而這些成就差不多全是在北宋時期取得的，南宋時期則寥寥無幾。與此相反，對有宋一代歷朝史料的蒐集與整理，則以南宋時期的成績為更大。如會要，北宋所修只有五百六十卷，南宋所修，截止嘉定年間，已多達

二千一百九十六卷（包括嘉泰三年成書的寧宗會要未改正稿一百一十五卷在內），差不多相當於北宋的四倍；國史，僅就北宋九朝的成書而言，除徽、欽兩朝爲南宋所修外，傳世的神、哲兩朝成書也爲南宋所改修，實錄，傳世的神宗以下諸帝成書，也均爲南宋所修，且實錄成書的份量，南、北宋之間也有很大差距。北宋九朝凡一百六十八年僅千餘卷，南宋則僅高、孝兩朝六十餘年就達千餘卷。至於日曆，南宋高、孝、光、寧諸朝的成書多達五千五百餘卷，也大大超過北宋。南宋時期館閣活動的這種比重上的差距，從本書修纂門的記載可以看得非常清楚，該門所收四十三條資料，除兩條是有關書目的編撰之外，其餘的全爲當代史料的彙纂。這在客觀上促進了宋代史料的保存整理和流傳，爲後世的史書修撰及史學研究提供了許多便利。

南宋時期的館閣系統，大致仍以秘書省爲職事機關。其主要修史機構國史院與實錄院，自紹興九年（一一三九年）以後即交替開設，遇修國史則開國史院，遇修實錄則開實錄院，惟嘉泰二年（一二〇二年）以後，因修纂任務的繁劇，始兩院並置。一些有關的修纂程序，亦較北宋時期有所減化。如起居注的報送，舊制要先進入朝廷，然後降下供修纂日曆，自隆興元年（一一六三年）以後，改爲直送日曆所，不再進入（前錄卷四下）。不過館閣制度歷來存在的一些積弊，並未因此而得以革除，這在本書的記載當中也有大量的反映。其中最突出的，一是史官制度迭牀架屋，層次很多。諸如左相領日曆，右相領國史，監修國史指日曆，提舉國史指正史等等，多有其名而無其實。而寧宗以後宰輔兼職尤濫，如史彌遠、

史嵩之、程元鳳等，兼職都多達十幾項，非但當時所有的符合他們身份的史職無所不兼，而且往往因人設事，別立名目，徒生混亂而無助於修史。對於史官的區分，本書所載有經修、經進、經修不經進、經進不經修三格，則純屬推賞名目，並不利於史官集團的相對穩定。二是避忌推諉，遷延苟且之風有增無減。宗正少卿滕強恕嘉定七年（一二二四年）的劄子對此有深刻的揭露。他在劄子中說：

臣嘗再至冊府及待罪宗寺，每見進書日近，臨期倉猝，旋行緝比。期會既迫，類多苟簡，及至平居暇日，例以取索未至爲辭，習爲故常。悠悠歲月，其間雖有勤於職業，莫可措手，此臣所目擊也。

誠使記載坦然明備，遲以歲月，亦復何害。而所憑據者，曰「時政記」也，曰「起居注」也，曰「百司指揮」也，曰「奏邸月報」也，大抵不過拜罷之月日，臣僚之申請，與其間政事一二節目耳。至於大更革，大廢置，大黜陟，多所遺佚，覽者不知其由，臣竊惑之。（續錄卷四）

這種議論，道出了封建官方修史的固有弊病。本書的記載清楚地表明，館閣修史，往往五、七年至十數年不能成編，孝宗朝所修神哲徽欽四朝正史前後達二十八年，秉筆者五十餘人，僊源類譜甚至五十年沒有成書。負責史臣每上奏，敦請朝廷「量立程限」，責史官「併力修纂」，可知歲月苟渡，積滯相因，「功緒悠悠，汗青無日」，迄南宋終祚亦無甚變化。即如本書續錄的編纂，其制度部分大致截止於嘉熙，而職官部分多下及於淳祐至咸淳，由此可以看出，南宋自理宗中期以降，隨着國勢的日益艱難，館閣制度亦漸次衰頹，史官對於此書的例行增補，也只在添加館閣要員的題名而已，而且遺漏與訛舛之處頗多。其他